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依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的，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造成依赖。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资金情况良好，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总部大楼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总部大楼的建设如期完成。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担保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凌春华、金祥荣、潘纲、吕晓红

2020 年 1 月 21 日